

#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管理制度

(学生)

- 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 四川轻化工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 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 四川轻化工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实施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双学位教育实施办法
- 四川轻化工大学交流生制度实施细则
- 四川轻化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教学规范
- 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设计工作规范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习规范
- 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

# 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以“求实、创新、立德、树人”为宗旨,坚持学生为中心,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订《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本校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以书面方式(信函须用挂号信)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个人特殊原因,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学院、学校招就处进行初步审查,审查不合格者,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入学资格;审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学籍。三个月内,由学校招就处、学生所在学院和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或指定医院),按照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身体、心理健康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对有身心疾患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时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入学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学生提出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其它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由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校学生注册：在校学生每学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回校，到计财处缴清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后，持缴费发票到班主任（辅导员）处报到，并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注册程序》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者，须出具乡镇以上政府证明，由所在学院确认，纳入贫困生档案管理，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注册，否则不予注册。

降级与复学的学生应首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在新入籍班级注册，并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保留学籍。

学生报到注册，应由本人办理，不得托人代办。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参加学习和考核。

**第六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下学期的选课手续。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数进行选课。对选修的课程，学生应该按时上课，参加考核。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第八条** 学生选课后，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办理撤课手续。选课后不办理撤课手续又不参加课程学习的，按旷课处理；不参加考核的，按“旷考”处理。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口试、论文、报告等。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平时听课笔记、实验操作、生产实习、课程作业、习题课、课堂提问、期中或阶段测验成绩等。考试课程，应将平时成绩按 30-40%的比例计入学期总成绩；考查课程，应主要以平时成绩作为考核成绩。具体考核办法及成绩构成比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所在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凡课程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 60 分以上的学生，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终止学业者，所取得的学分子以保留。退学学生再次考入我校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对所获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达到或超过新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标准的课程学分子以认定（有特殊规定的不能认定的除外）。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计算学分绩点标准及方法如下。

成绩	绩点	成绩等级	绩点
96~100	4.5	优	4.0
90~95	4.0		
85~89	3.5	良	3.0
80~84	3.0		

75~79	2.5	中	2.0
70~74	2.0		
65~69	1.5	及格	1.0
60~64	1.0		
60 以下	0	不及格	0

某一门课程学分绩点=绩点×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学分总绩点}}{\text{课程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等的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后予以认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创新实验、创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活动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习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者，在受到处分至少六个月后，经学院批准，可获得该课程重新学习机会。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持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病假在七天内的由班主任（辅导员）批准，七天及七天以上的由学院院长批准。学生因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在三天内的由班主任（辅导员）批准，三天及三天以上的由学院批准。学生请假手续经批准后送学工办存档备案。

请假期满，学生须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学工办销假。学生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按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的，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时间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计算，课程设计、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按每天 4 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课程学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1. 旷课学时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20%者；
2. 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3. 实验课旷课者（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第十六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在考核前持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除突发严重疾病外，课程开考后提供的病假证明无效。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者，视为“旷考”。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课程缓考获批准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初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及格者可以取得课程学分，但在成绩登记系统中标明补考，缓考获批准者参加补考按正常考试对待。参加补考后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学习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直接重新学习不合格课程。

1. 旷考者；
2. 取消考核资格者；
3. 单独开课的实验及课程设计、实习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同一门课程允许学生多次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分为插班学习、辅导答疑两种教学形式。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和课表情况，选择教学班插班学习；因课程时间安排冲突的学生，可选择辅导答疑教学方式。选择辅导答疑教学方式的学生，应尽可能听课，且必须参加课程的实验、课程设计，完成规定的作业，参加考核。重新学习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档案，但在成绩登记系统中将标明为重新学习。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由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体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可由体育课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一条** 成绩变动应由任课教师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其理由，提供学生考试试卷和平时成绩等依据，并经教研室审查、学院院长审核与教务处处长签字，方能更改。

**第二十二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培养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以自修方式学习所选课程，但必须在拟自修课程开课前填写“自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向任课教师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一份送任课教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被批准自修方式学习的学生可以不随堂听课，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实验、作业等全部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论文及有特殊规定的课程，不得以自修方式取得学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2.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务部门确诊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本校或其他高等院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支持创新创业休学或参军退役的学生复学后转入自身情况需要的专业学习；
5. 根据毕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3. 大学三年级及以上者（除学校进行的专业调整外）；
4. 应作退学处理者；

5. 无正当理由者；
6. 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7. 高考招生类型不同者；
8. 高考为文科类考生转入理工类专业者（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9. 特殊招生、国家规定或录取前有约定不能转专业者。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办理：

1. 转专业工作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2. 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

课程名称与学分均相同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有效；其他课程的学分，可作为素质教育核心选修课学分认定。

#### **第二十七条** 转学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者；
-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 应予退学的；
-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4. 学生申请转学的办理：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5. 未履行完备案手续前，拟转出学生仍须按时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故离校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拟转入学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认，一律不予接收其提前入校就读。

###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学业警示与退学**

####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1.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个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
3. 因参与自主创新创业及其它特殊原因，本人自愿申请，教务处审核可休学者；
4. 在读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退役后须在二年内办理复学。

应予休学，而本人又不休学者，学校劝其休学，并书面告知本人。自发出休学书面通知之日起，休学生效。休学学生自休学生效之日起，一切行为后果自负。

**第二十九条** 休学及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需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或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院长审查签字、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发给学生本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休学通知书；
2.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3. 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4. 学生休学回家，户口不迁出学校，往返路费自理；
5.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6. 休学学生接到休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十条** 复学手续按以下规定进行办理：

1. 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的学生，须持退役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等办理复学。
3.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有关证明到教务处申请复学，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凡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结束后，各学院对学生的学业学籍状况进行清理。每学期所取得的学分低于 15 学分的学生，对其进行学业警示；学业警示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将副本寄给学生家长。连续两学期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原则上应予以降级或者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者；
2.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业者；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4. 本人申请自动退学者；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六年、专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四年未完成学业者（不含休学时间）。

**第三十四条** 需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或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填写《退学学生登记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校长会议决定应退学的，由学校出具其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将退学通知书在校内公告栏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自退学通知书生效之日起，一切行为后果自负。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自退学通知书生效之日起,退学的学生必须在两周内按学校规定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退学离校手续离校,并将档案、户口迁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凡退学学生,学校根据其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或退学证明书。

3. 因病、伤残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4. 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如有异议,参照本规定第四十、四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者的处理,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校长会议决定,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主管学校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消。

## 第五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籍年限最长为八年(不含应征入伍者服役期),在校学习年限三至六年;专科基本学制为三年,学籍年限最长为六年(不含应征入伍者服役期),在校学习年限二至四年。学生必须在规定年限内,按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和所有教学环节。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每年十二月底确定是否进入毕业环节,各学院对选择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进行资格审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各学院应对学生作全面的毕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着重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并给出书面评语。

**第四十五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且考核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与各板块学分数要求,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毕业鉴定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已进入毕业环节或修业年限已满的学生,毕业时仍有课程或其他教学环节不合格,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作结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核不及格者,毕业离校前不安排补做,发给结业证书。离校后两年内(每年十二月底)向教务处申请,在下一届毕业环节中补做,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补做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十八条** 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其不合格的课程，离校后两年内（每年六月下旬或七月初）回校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学生不合格课程的回校考试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而终止学业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

### **第六节 学位授予**

**第五十条** 凡本校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1. 学生毕业前，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应届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并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书面告知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与理由。并将拟准予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学院教授委员会上报的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确定正式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4. 学校举行毕业与授位典礼，宣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生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对学生学籍学历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发给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具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同等效力。

### **第八节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为加强我校基础课教学，每学年分别举办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竞赛，对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的各种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对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9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文件精神，为因材施教，激励学生好学、乐学、善学与有效学习，规范教学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学生中心：主动服务学生成长与成才，有利于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实质等效：应综合学生获得的学分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及水平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实质等效。

（三）规范有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办法要科学，认定程序要规范，认定结果要公平

## 二、基本标准

（一）名称相同、性质相同、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高于或基本一致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二）由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不同而导致的学时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学分按学校正在执行的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予以学分认定。

（三）课程名称发生变化，但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等基本未变的课程学分可认定。

（四）课程名称不同，课程内容完全覆盖、学习难度更大或相当的相近课程学分可认定。

## 三、认定与转换范围

（一）转专业、转学、降级、延期毕业、休学等学籍异动需要进行学分认定或转换的按第二条规定标准执行。

（二）创业休学的学生，根据其创业实绩可申请免修实习类或社会实践等课程，课程成绩按及格记载。

（三）服兵役复学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课程成绩按优秀记载。

（四）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合格（成绩 $\geq 426$ 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后续《大学英语》，课程成绩按“ $CET-6 \text{ 成绩} \div 710 \times 100 + 10$ ”公式计算，成绩上限95分。CET-4成绩合格的学生，校内《大学英语》课程考核如有未通过，可以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按60分记录。

（五）非计算机专业新生入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计算机水平考试，通过者可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成绩以入学水平考试成绩记载。

（六）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慕课学习且考核合格者，学校认定其考核成绩与学分。

（七）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学分认定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八）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时，须提交选课方案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2. 学习专业为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

院转换成原专业相应学分；

3. 学习的专业不同于原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学习期间所获国（境）外院校的学分原则上不能转换成原专业的专业课必修课学分（原专业为外国语言文学类的除外），但可转换为选修课学分；

4. 语言类课程学分不能转换为专业课学分，只能转换为公共选修学分；

5.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志愿服务、带薪实习等短期活动的，可申请免修相对应的实习或相关的素质实践类课程，成绩以良好记载；

6. 获得国（境）外院校学位证书的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以转换成我校相对应学期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学分；

7. 学校与国（境）外院校鉴定的合作办学协议中，如果存在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的，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按合作办学协议中的有关学分认定与转换专门条款执行。

#### （九）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的学分转换

1. 学生到国内高校学习，只能在与我校高考录取为同一批次或高一批次的学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并经学校审批同意；

2.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习所在的国内高校培养方案选课与修读学分；

3. 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必修课与选修课总学分均不得低于我校相应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并转换为我校相应学年的学分；

4. 学生在国内其他高校获得的学分超过我校对应学年的学分，超出学分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 四、认定与转换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学生将填写好的《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

（二）学院学术办公室核查汇总后报请分管教学副院长初审。

（三）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研究审批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

（四）经批准认定或转换的学分，由学术办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转学基本要求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应予退学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二、转学程序

### （一）转出流程

1. 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校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汇总后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符合条件者在学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学生自行联系转入学校；
3. 学生持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接收函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学校经办人、教务处负责人、校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4. 转到省内院校，由转入学校工作人员向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报备学生转学备案表及所需材料；转到省外院校，由我校教务处先向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报备学生转学备案表及所需材料，然后由转入学校向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材料备案；
5. 经省教育厅备案后，省教育厅将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布转学备案结果，学生持一份办理完毕的学生转学备案表办理离校手续。

### （二）转入流程

1. 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所在学校同意转出的证明材料；
2. 学校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审核通过者转相关学院，由相关学院对学生本人进行面试和心理测试，集体研究结果报教务处；

3. 学校招办根据学生申请提供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4. 申请转入学生名单及转学材料经初步审核、相关学院面试和心理测试通过，汇总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生名单及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符合条件者在学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校长签发同意转入接收函，学校经办人、教务处负责人、校长在学生转学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5. 省内院校转入者，由我校教务处工作人员向省教育厅报备学生转学备案表及所需材料；

6. 经省教育厅备案后，省教育厅将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布转学备案结果，我校教务处通知学生5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学手续。

7. 跨省转入我校的，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学生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先由转出学校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由我校报送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 （三）学生需提供备案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四份）；

2. 学生转学申请书（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转学原因、拟转入学校等；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章）；

4. 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5.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含录取分数，加盖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含录取分数，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1）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街道（社区）或乡镇民政部门的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8.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10.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11.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12.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转学，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 三、转学办理时间

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受理之后，按流程审核材料、上会并公示。转学手续完成后，3个月之内向省教育厅报送转学备案材料。

### 四、未履行完备案手续前相关规定

1. 拟转出学生仍须按时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故离校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拟转入学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认，一律不予接收其提前入校就读，按原学校相关规定参加正常教学活动。

#### **五、违规违纪处理**

1. 如有学生违反上述转学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者，对于本校学生将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外校学生则一律不予接收转入申请，已转入学生取消其转学资格；

2. 如有相关工作人员、教师违反上述转学规定者，本校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外校人员将其违规违纪行为报送其所属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六、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坚持“学生中心”的大学教育观，本着有利于学生就业和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现对《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

## 一、基本原则

- （一）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 （二）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兼顾教学资源原则

1.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以满足学生对专业选择的需求；

2. 根据社会发展与学校实际，各学院应依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条件设施情况，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的人数。在各学院上报各专业可转入学生人数基础上学校可根据具体报名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凸显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落实学院在办学中的责权利。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布各专业转入学生的选拔条件和选拔方式，并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自主组织实施转入学生选拔工作。

## 二、基本条件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2.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务部门确诊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支持创新创业休学和参军退役的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5. 根据毕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3. 大学三年级及以上者（除学校进行的专业调整外）；
4. 应作退学处理者；
5. 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6. 高考招生类型不同者；
7. 高考为文科类考生转入理工类专业者（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8. 特殊招生、国家规定或录取前有约定不能转专业者。

## 三、实施步骤

（一）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实施一次，本科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选拔，第三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专科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选拔，第二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学生提交申请，各学院实施选拔，教务处公示选拔结果，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二)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合理确定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并制定各专业转入学生的选拔条件和选拔方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各学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和各专业转入学生的选拔条件和选拔方式。拟转专业学生本人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交拟转入学院学术办公室。

(四)各转入学院汇总转专业的学生报名名单,报教务处(电子文档)审核备案,各转入学院组织选拔考核与录取。

(五)各转入学院在选拔考核基础上确定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以文件形式报学校教务处,同时报拟录取名单电子文档。

(六)教务处对转入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

(七)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发文确认后不得放弃转专业。

#### **四、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

(一)转出学院与转入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学籍卡等材料的交接工作,保证转专业学生按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习。

(二)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及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并重新选课,必须学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

(三)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但又未修读的课程,转专业学生以补修方式修读,并按规定缴纳相应学费。

(四)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

- 1.课程名称与学分相同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有效;
- 2.其他课程的学分,可作为素质教育核心选修课学分认定。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的初步能力。

(三) 按照学校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四) 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理工类 $\geq 2.00$ 、其它学科类 $\geq 2.3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四舍五入。

(五) 综合应用素质能力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的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80%；职教类和艺体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要求另行划定；

2.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各类荣誉称号者；

3. 各类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创新创业活动等省级项目参与者或校级（含市厅级）项目获奖者；

4. 取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者；

5.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或授权新型实用专利1项以上者；

6.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论文1篇以上者（单位署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无突出表现者。

(二) 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离校前仍不符合毕业条件作结业处理者（不论结业后回校换证考核是否合格）。

第四条 对于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但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且未再受任何处分并解除处分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一)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之一。

(二) 获得各类奖项

1. 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2. 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奖（包括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大学生球类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三) 学习成绩优异

1. 取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学金1次或校级一等奖学金1次或校级二等奖学金2次。

(四) 科技活动及社会实践成绩突出

1. 获得授权专利（排名在前 2 名）1 项；
2. 专业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单位署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

（五）见义勇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嘉奖。

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程序：符合以上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达到应到委员的 2/3 通过，则可恢复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 第五条 授位程序

（一）学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学术办，经审查后报学院教授委员会。

（二）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按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逐项进行审核，审核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将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四）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位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在网上公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由四川轻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四川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理工学位〔2015〕5号）《四川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川理工学位〔201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现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如下：

1. 艺体类、职教类、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类等涉及“综合应用素质能力”要求中有关“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的补充规定为：艺体类、职教类、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类等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80%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220分以上。

2. “综合应用素质能力”中第6条修改为：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1篇以上（学校为署名单位）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毕业前投稿论文（以投稿期刊接受证明为准）且在毕业当年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论文已见刊。

3. 增加“综合应用素质能力”的条件为：

- （1）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入伍并服完兵役者；
- （2）在校学习期间艺术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入围者。

4. 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位标准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学校制定的授位标准执行。

5. 从2019年起，本科毕业生每年在6月、12月两次授位。

6. 本补充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一、学生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等）参加考试。凡无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能参加考试。

二、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并签到。迟到30分钟以上（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者不得入场，该门课程作无故缺考处理。

三、除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考试工具和笔墨外，学生不得自带其它学习用具、纸张和书籍进入考场；不得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要按监考教师指定的编号就座，不按监考教师安排座位就坐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根据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学生拿到试卷后，必须首先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信息。学生对试题有疑问，可举手发问，并注意保持考场肃静。

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场内不得传递任何物品（包括纸、笔、计算器等），不准出现夹带、交头接耳、窥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含笔记）或他人试卷、互换试卷、传递或互对答案、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传递考试或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及信息、代替他人考试、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及其它舞弊行为。

七、凡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者，在受到处分至少六个月后，经学院院长批准，可获得该课程重新学习机会。

八、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中途离开考场者，作交卷处理。

九、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妨碍他人考试。考试完毕，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以防试卷丢失。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撕毁试卷，其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十、学生必须准确了解自己的各科成绩。如因不清楚成绩而耽误补考者，由学生自己负责。

十一、学生对自己考核成绩存在疑问，应在考核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申请查卷（一般只查阅卷面累加分是否有误）。程序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试卷查卷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送教务处审核后，再送开课学院查卷，开课学院组织教师查卷，无论结果如何，必须将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送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任课教师不接待学生查阅试卷。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纪律，树立良好考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 一、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标准

###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3.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5. 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准考证、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并不服从监考人员查询证件者；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7.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本人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 （二）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1.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后，又重新返回考场强行参加考试者；
2.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3. 考试开始30分钟（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后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
4. 具有上述第一条中规定的七种违纪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 （三）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且不听制止者；
2. 具有上述第二条中规定的前三种违纪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 （四）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1. 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2.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且不属代考者；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4. 具有上述第三条中规定的第一种违纪行为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 （五）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3.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4. 在考试进行中主动中止且主动交代代考（或请人代考）行为者；

5. 具有上述第四条中规定的前三种作弊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六) 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2. 请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者；

3. 偷窃考试试卷者；

4. 组织作弊者；

5. 具有上述第五条中规定的前三种作弊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 二、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1. 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签字，监考教师在《考场情况记录表》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写出书面检查；若该违纪或作弊学生拒绝签字，则由两位监考教师和两位学生代表签字注明该情况。

2. 学校依据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实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学生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等，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由学生签字确认，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学校依据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根据相关政策，作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决定送达书》。送达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4.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6.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主管学校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三、处分期限与处分解除

1.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2. 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受处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规定程序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实施细则

## 一、培养目标

面向行业、面向未来、面向西部、面向企业生产一线，培养能综合应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掌握一定的管理与工程经济学知识和技能，将来能在现场从事产品的生产、营销和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施工、运行和维护，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较高综合素质，具有“扎根西部、服务西部、建设西部”的“西部意识”，能成为西部各行各业“吃得苦、留得住、用得上”的高素质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 二、实施专业（实施专业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逐步增加）

自动化、生物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制药工程、网络工程。

## 三、学生来源

新生入学后，在本专业内，学生自愿报名，学院组织选拔，择优录取，每个专业选拔优秀本科生 30-40 名，组成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

## 四、培养模式

（一）分段教学模式：前 3 年完成校内学习任务，第四年进入实践教学环节学习。

（二）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与大中型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学生将在企业进行一年的实训、实习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 五、培养方案

实行“3+1”培养模式，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制定基本原则为：

1. 一、二、三年级：校内培养方案。
2. 四年级：企业阶段培养方案。

## 六、教学管理与学籍管理

### （一）教学管理

试点班实行学校（教务处）、学院共同管理，学院为管理主体。

#### 1. 培养流程

第一学期：宣传教育并选拔组建试点班（由教务处、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至八学期：单独组班上课。

#### 2. 学生管理

学生由学院管理。实行导师制，为试点班配备导师。

### （二）学籍管理

1. 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实行优胜劣汰制度。试点班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每学年计算一次）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学校将劝其退出试点班学习。

## 七、师资队伍

由教务处、学院选拔优秀教师为试点班学生授课。

## 八、配套政策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支持试点班教学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试点班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专项经费：5000 元/年/班；导师费：1000 元/ 年/班；试点班的课时费、其他运行费按学校规定的正常标准执行。

学院应加强试点班的管理，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出台新措施与新办法，保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

# 四川轻化工大学双学位教育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我校毕业生的社会适应性和就业竞争力，以培养知识面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双学位”教育的通知》（川学位[2009]6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双学位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双学位教育专业申报、双学位教育招生、运行管理的协调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双学位教育管理工作小组，挂靠学术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双学位教育具体运行管理工作。

## 二、双学位的界定

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同时获得另一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 三、开设双学位的学科专业基本条件

（一）开设双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特色、优势专业。

（二）师资力量等教学资源充足。

## 四、学制与学分要求

（一）学制。双学位修读年限加主修专业学籍年限，不超过八年。

（二）学分。双学位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65学分。

## 五、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一）制订双学位培养方案

课程设置必须以学生就业为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

各专业在制定试点双学位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时，只安排学科基础课程、专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并设置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学位论文（设计）环节。各有关专业试点双学位教育所开设的学科专业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该专业的培养要求，确保教育部所规定的该专业主干课程均有开设。

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本专业专家论证、学院审核后，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双学位计划中所列课程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的教学形式。

## 六、审批程序

（一）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审批程序

各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二）修读双学位的条件

1、修完二年级学业的本科生。

- 2、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未受任何行政处分。
- 3、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授位绩点要求。
- 4、英语等特殊专业，还应满足相关专业双学位教育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 双学位的修读审批程序

- 1、每年5月，学校公布双学位专业目录及各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 2、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 3、由学生所在学院按本规定有关条件，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双学位开办学院。
- 4、双学位开办学院根据学分绩点排序，提交拟录取名单。
- 5、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双学位各专业录取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注册及交费手续，未注册和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双学位课程学习。
- 6、修读的学生在教务处办理听课证，听课证加盖教务处公章方能生效。

### 七、教学管理

- (一)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需于开学规定时间内按学分缴纳修读学分学费。
- (二) 修读双学位学生的成绩管理、双学位专业学位审核工作均由双学位开设学院负责。
- (三) 双学位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须重新学习。
- (四) 学生在修读双学位课程期间，学生本人可申请终止双学位课程学习；凡擅自缺考及考试作弊者，终止双学位课程学习。
- (五) 中止双学位课程学习，所修学分达到《四川轻化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 八、学位与证书

- (一) 双学位授予条件
  - 1、主修专业取得学位。
  - 2、达到《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条件，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二) 双学位专业开设学院对攻读双学位学生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报教务处复审后，由教务处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 九、其他

- (一) 双学位课程单独开班授课，学校加大经费投入(学生双学位学费的60%由双学位开设学院统一使用)，支持双学位教育。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三)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交流生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建立与兄弟院校互相交流本科生到对方学校学习的制度（以下简称交流生制度）。

## 一、我校交流生选拔的范围、条件和程序

### （一）选拔范围与数量

我校在校就读的二年级本科学生。每年选拔 20—40 名。交换学校、选拔专业及选拔名额每年 5 月公布。

### （二）选拔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3.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4. 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理工科 $\geq 2.50$ 、其它学科类 $\geq 3.0$ ；
5.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选拔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学院审核，学校审批。

1. 第四学期（每年 5 月中旬）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交流生申请表》；
2. 学院按学校给定的名额，组织选拔出拟录取的交流生予以公示（具体选拔办法由学院确定），在《交流生申请表》上填写审批意见；
3. 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拟录取的交流生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予以公示，并由学校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学校同意后正式派遣；
4. 正式录取的交流生离校前须填写《交流生考核表》中的相关内容，并与学校签署相关协议；
5. 学校出具推荐函，交流生到指定的学校报到学习。

## 二、修读年限

一年（即大学第三学年）。

## 三、学籍管理

（一）一、二、四年级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三年级按所在交换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交流生到交换学校就读专业只能是在我校就读的专业。

（三）交流生在交换学校学习期间，其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如下：

1. 按照交换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选课及修读学分；
2. 在交换学校修读的总学分不能低于我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三学年的最低总学分；
3. 交流生在交换学校修读获得的总学分认定为其在我校第三学年修读的总学分；
4. 交流生在交换学校修读获得的学分，超过我校第三学年应修读学分部分，可认定为我校选修课学分。

#### 四、日常管理

##### （一）我校接收的交流生日常管理办法

1. 教务处负责与对方院校及校内各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
2. 接收交流生的学院按照我院学生管理规定，负责交流生的日常管理（如住宿、思想、学习、医疗等）；
3. 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按照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各司其职，做好交流生管理工作。

##### （二）我校派出的交流生日常管理办法

1. 我校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由所在交换学校负责管理；
2. 教务处负责与交换学校教务处定期联系，了解交流生的学习与表现，并沟通、协调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3. 各学院负责与交换学校对应学院联系，及时掌握交流生的各种学习、生活等动态。
4. 交流生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回校，并提交学习总结、成绩档案及交换学校的鉴定意见等。

#### 五、交流生费用

##### （一）学费

###### 1. 我校派出的交流生

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医疗保险等费用，按交换学校标准，在交换学校缴纳。

###### 2. 我校接收的交流生

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医疗保险等费用，按我校标准，在我校缴纳。

##### （二）差旅费

交流生往返学校（我校或交换学校）的各种差旅费由学生自己负责。

# 四川轻化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适应社会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适应社会能力，学校设立了辅修专业制度，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辅修专业的设置

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批准，可开设辅修专业。

## 二、辅修专业的管理

（一）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教务处组织协调。修读学生超过25人的辅修专业，可单独组班上课；不足25人的，插入相应班级学习。

（二）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制定，教授委员会审定，经学校审核公布后执行。辅修专业学生所修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具体教学安排由开办学院负责落实，教务处监控教学质量。

（四）若辅修专业课程与原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免听，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参加有关实践环节，否则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五）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六）辅修专业课程考核及格，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学生档案。

## 三、辅修专业修读条件与程序

（一）对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降级学生在降级当年不能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三）申请学生应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审核后，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汇总形成修读辅修专业学生花名册，报教务处备案。

## 四、学费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按照所修专业的学分标准缴纳费用。

## 五、结业

学生学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 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激发全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名学生只能负责一个项目，团队人数仅限3-7人。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

2. 申报项目组所在部门需为项目组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具备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各项目组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每名指导教师每年只能指导1项项目。

### 第三条 项目类型及要求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专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专科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名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

###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每年4-5月启动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

3. 各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推荐项目及顺序，并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终审意见，在公示的基础上，确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并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接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对项目的指导，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按照任务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

**第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组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项目所在部门组织专家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项目变更与终止：**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说明。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必须提交2000字的项目结题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或者演示录像），软件刻盘，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所在部门组织专家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形成结题验收鉴定意见。

####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要求

(1)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发表收录相关学术论文1篇，发表、收录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②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发表、收录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③依托本项目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获得授权，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奖项1项，等。

④达到预期成果的实物（软件源代码刻录成光盘）。

(2) 校级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②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1项。

③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1项并获得授权，等。

#### 2.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要求

(1) 省级及以上项目选项1、2项为必要条件，同时满足3-6项的其中1项。

①创业训练或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名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②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③项目组撰写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结题的项目。

④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实体、同时提供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或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

⑤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

(2) 校级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②项目组撰写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结题的项目。

③创业实践项目注册实体；或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

④创业项目获得创业竞赛奖项（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

#### **第九条 后期管理**

1. 通过结题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指导教师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补贴（指导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按50个教分计算、指导校级项目1项按25个教分计算）。

2. 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后，记载入学生成绩档案，并获得相应创新学分。

3.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前3名的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排名后3名的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

### **第四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

#### **第十条 经费使用管理**

1.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专款专用。教务处根据每年的经费预算，对不同层次、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的经费提出划拨标准，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2.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3.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计财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学院负责人、项目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项目经费的整体规划与使用。学生报销经费由指导教师、学院院长签字，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项目建设业务费：包括教材出版、论文论著发表、多媒体课件制作、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合作与交流费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业务经费。

2. 办公差旅费：包括开展项目建设所需的办公用品、文具、配件、耗材、调研差旅等费用。

3. 资料会议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收集复印、打印、翻拍、印刷费用，参加相关会议及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或论证会等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包括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必备专用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以及必要的软件、影音制作等费用。

**第十二条** 凡未完成年度建设计划、未达到规定要求或经费挪作他用的创新创业项目者，学校将视情况减少或终止、追回拨经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教学规范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确保实验教学管理更加科学有序地运行，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条 实验的界定

本规范所说的“实验”主要包括：实验（理、工等类传统概念的实验）、实训（实操）、计算机上机等三类实践性教学环节，除有特别说明，以下统称“实验”。

## 第二条 实验教学任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操作的能力，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

## 第三条 实验教学文件

1. 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课程（无论是独立设课或是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环节）应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根据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实验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主讲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编写和修订，学院主管领导组织专家讨论审核，学校批准后实施，并汇编成册，教务处备案。

2.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所有实验课程都应有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并在开课前发给学生。采用何种实验教材或指导书，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经系（教研室）审核，学院批准使用。验证性、操作性等实验指导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仪器原理和使用方法、实验内容、实验步骤、注意事项、数据处理方法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指导书，则仅指出实验目的、能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和对实验结果的要求，具体方案由学生自主设计，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完成实验。

3. 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课表：各学院、学术办和实验中心根据专业的培养计划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生成教学执行计划，并根据该课程的开课单位向该单位下达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具体的实验教学任务执行者。各学院学术办或实验中心依据教学任务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实验课表的安排。

4. 实验课程教学档案：实验课程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过程的记录和总结，也是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依据之一。指导教师应在实验课程教学结束后及时填写教学档案并归档。

##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及其职责

1. 各学院应选择业务能力强、有一定实验教学经验、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学院、实验中心的统一安排下试讲和预做实验，经学院、实验中心考评小组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2. 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实验项目和学时。

3. 实验教学前，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讲实验守则、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技能，潜在危险及应急处理方法，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

4. 实验过程中, 指导教师必须到场巡视指导, 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 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根据实验教学要求, 要着力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和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 指导人员不应包办代替。

5. 每次实验结束后, 指导教师要及时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实验教学运行记录表》, 切断有关的电源、水源、气源, 对实验过程产生的“三废”及时妥善处理, 关好门窗, 做好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6. 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或作业, 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要按照实验教学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并进行学生实验成绩分析, 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验成绩分析表》。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 在课程结束后, 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并同时提交一份纸质成绩单给学生所在学院; 非单独设课的课程实验, 在所有实验结束后, 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实验成绩提交给理论课任课教师, 以便将实验成绩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

7.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实验结束后两周内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运行记录 and 实际教学情况, 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实验教学档案》, 一式二份, 一份指导教师自存, 一份由学院、实验中心存档以备检查。

8. 各实验室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积极开设一些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 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向学生开放, 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 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实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进行科技创新的空间, 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

###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实验教学安全与教学纪律要求: 学生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与实验教学安全要求, 按规定要求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严格实验操作流程, 确保实验教学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1) 实验课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课, 应按《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课论处。凡旷课者不予补做实验, 本次实验项目以零分计。请假学生由指导教师安排补做实验。

(2) 对于未做实验项目数达实验课程应做项目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 该课程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 **2. 实验教学过程要求**

(1) 进入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场地, 应做好实验前必需的准备工作, 在指导教师讲解并宣布开始实验后方可动手操作。实验过程中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也不得未经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随意调用仪器设备。

(2)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及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发生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 必须写出书面检查, 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者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3) 独立完成整个实验过程, 不允许冒名顶替、抄袭。一经发现上述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扣分, 直至取消本次实验成绩。

(4) 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实验完毕后，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3. 实验结果要求

学生应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并附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数据，否则该实验报告无效。凡实验报告或作业不合要求者，均须重做。迟交者作扣分处理，缺交者其实验报告以零分计，缺交累计达应交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实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实验目的与要求、方法与步骤、实验过程及内容、数据分析处理、实验结论与问题讨论等。

## 第六条 实验教学检查与考核

1. 实验教学检查：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状况，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各学院、实验中心除加强日常检查外，每学期要进行期中 and 期末实验教学检查，并形成书面总结。学校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 2. 学生实验成绩考核

(1) 考核内容：实验态度、实验理论、操作技能、实验报告等。

(2) 考核办法：根据本课程实验教学的特点和条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考核。平时成绩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学期成绩考核为五级记分制。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的换算关系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3) 考核参考标准：以实际操作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实验考核内容各单项所占分数比例为：实验态度 10%，实验理论占 15%，操作技能占 50%，实验报告（作业或作品）占 25%。

(4) 实验成绩记载：非独立开课的实验其实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与课程学分分配比例一致；如果非独立开课的实验成绩不合格，该门课程总评成绩即为不合格，必须重修。独立开课的实验课考核成绩，即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记录在学生成绩单中，实验课不及格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3. 各学院、实验中心可参考以上内容，根据实验课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成绩考核、评定标准、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七条 实验教学管理

1.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领导和各学院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学院及其实验中心负责组织进行。

2. 教务处负责制订实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实验教学工作。

3. 学院及其实验中心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制订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等工作。

## 第八条 实验课程建设与实验教学研究

1. 各学院应加强实验课程的建设与实验教学研究，通过实验课程内容体现学院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突出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解决

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在申报学校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可参照本规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执行，报教务处备案。

# 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设计工作规范

课程设计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初步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研究设计方法。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主干专业课及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为切实做好课程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在理论分析、计算、设计、制图、查阅设计资料、标准与规范的运用和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得到训练和提高。
4. 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的理论知识与初步的专业技能。

## 二、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

1. 课程设计的选题应属课程范围,选题应能满足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学生在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 课程设计题目既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自拟,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年年重复使用。
3. 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4. 各课程设计必须有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和课程设计评分标准。课程设计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和课程设计评分标准由系(教研室)组织编写,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 三、课程设计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注意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对有抄袭他人成果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课程设计成绩一律按“不及”格记,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认真阅读课程设计指导书,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作用和要求,领会给定课程设计题目的意图,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课程设计中应学会运用所学知识和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3. 掌握课程设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概念清楚、数据可靠、计算准确、设计合理,软件程序运行良好,图件绘制符合标准要求,设计说明书撰写规范。
4. 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表,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每天出勤不少于6小时。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擅自不做设计者,均按旷课论处。
5. 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室或实验室的整洁、卫生、文明、安静。严

禁在设计室或实验室内做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 **四、课程设计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和其他人员不能单独指导课程设计。

2. 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提前备课，并试做一遍，经系（教研室）审查通过后方可承担指导任务。

3. 根据课程设计大纲的要求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成绩评定等），向学生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

4.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5.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

6. 制定具体考核形式（一般应采用平常考查和答辩相结合方式），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评定成绩，做好总结。

7.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學生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一般以 15 人左右为宜。

8. 指导教师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学生交流，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每天指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每天应到位并做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9. 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不能放任自流。

#### **五、课程设计的检查与总结**

1. 整个课程设计进行过程，指导教师都要随时对学生的课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系（教研室）和学院汇报。

2. 检查学生是否按课程设计任务书完成全部工作并仔细审查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程序运行和结果是否正确。

3. 仔细审查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是否规范。

4. 学院撰写课程设计检查工作报告，对本学期的课程设计做出总的评价，特别要对课程设计的教学管理进行总结，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指明改进完善的方向。

#### **六、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1. 指导教师应认真批阅学生所做课程设计，明确指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写出评语，给出成绩并签名。

2. 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五个等级。

3. 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单应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学术办公室存档，一份交系（教研室）留存。

#### **七、课程设计工作规范的执行**

1.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制定本学院的“课程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按培养计划统一下

达“课程设计教学计划”，由系（教研室）组织实施课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学院负责监督、检查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教务处负责抽查。

2. 文科、艺体类相关实践环节如写生、演出、学年论文、技能训练等，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工作规范，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 **八、附则**

1.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习规范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实践环节，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是检验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的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为促进实习工作顺利实施，规范实习管理，确保实习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 一、实习目的

（一）使学生将所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际，培养独立从事工作的初步能力，并了解本专业的新成就及发展趋势。

（二）使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理论，通过工作实践和初步训练，探索工作规律和方法，增强对工作岗位的适应性。

（三）全面检验学校教育教学效果和培养规格，加强学校同政府、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部门的合作与交流，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学校教学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 二、实习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各专业实习的协调、宏观组织与管理，负责评估验收各学院的学生实习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术办主任、系（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安全教育与管理，负责抽查与监督、通报、汇总学生实习情况。

1. 按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和具体规定，于学生进行实习的上一个学期期末上报教务处备案。

2. 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并落实本学院学生的实习单位，负责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协调，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和实践教育基地协议，选派指导教师并做好各项实习准备工作。

3. 各学院负责实习学生的过程管理，包括集中实习学生的各项管理和自主实习学生的监控管理。

4. 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发生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5. 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与审核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本学院学生实习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交学院学术办存档备查。

6.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三）接收学生自主实习的单位，具体负责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过程管理。

1. 制定实习指导计划，按要求精心选派专业指导教师；

2. 加强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生活、工作、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管理。

3. 学生实习结束时，对学生的实习情况作出鉴定与成绩评定。

## 三、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的资格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和管理者，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进步，敬教乐教。
2. 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强，为人师表，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3. 实习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服从安排与调配。
2. 负责联系并落实好实习学生的安置工作。
3. 负责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工作，并教育学生遵守实习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4. 加强与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联系。
5. 负责检查和指导学生的实习，及时解答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6.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健康。
7. 做好实习生的成绩评定与总结鉴定工作。
8. 及时写出实习指导书面总结或经验体会及有关专业培养规格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9. 负责完成实习的其他工作。

### 四、学生实习相关管理要求

#### （一）集中实习学生实习守则

1. 遵守学校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听从带队老师指挥，服从统一安排。
3. 注意自我安全和保护，同学间要互相帮助。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与书本知识相结合。
5. 认真做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作业，认真填写实习日记。
6.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劳动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事故发生。

7. 实习中应该统一行动，集体出发、集中返校，未经带队老师同意不得单独行动，不得擅自外出活动。

8. 实习期间利用节假日外出活动的，应向带队老师说明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有关情况，在带队老师同意后方可外出活动。

9. 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旷课或缺勤天数累积超过实习总天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其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 （二）学生自主实习的管理要求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符合实习形式多样化发展趋势，能为学生自主择业提供机会和条件。为加强和规范实习管理，全面掌握自主实习学生的情况，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对学生自主实习要求如下：

1.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及选修课程，可自主联系实习。
2. 接受自主实习的单位及要求

- （1）国家批准成立的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2) 学生所在学院对接收自主实习的单位为学生实习提供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

(三)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的申请审批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审批表》和签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报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批，批准后方可进行。

2. 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后向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同意接收学生实习的公函。

3. 学生所在学院汇总自主联系实习学生及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名单，并存档备查。

(四) 自主联系实习学生确定好实习单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否则实习成绩不予认定。

(五) 各学院要为自主联系实习学生指派指导教师，加强实习过程中的联系与指导；学生每周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咨询实习中有关问题。

(六) 参加实习要尽可能做到专业对口。

(七) 严格按照统一要求和规定参加实习，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各项活动，尊重专业指导老师，虚心请教，勤奋工作。

(八) 学生的实习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单位专业指导教师成绩评定的基础上，结合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校内实习准备情况等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九) 认真组织做好返校后的实习总结汇报。

## 五、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一) 实习总结

1. 实习生在实习的最后一周要做好实习书面总结，包括对实习的认识、实习中的主要收获和体会（思想和业务两个方面，最好用典型事例、具体数字以及实习单位的反映加以说明）、存在的问题与今后努力的方向、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填写实习报告。

2. 实习单位领导和专业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的实习表现作出全面评价，并给出相应评语，经实习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由实习生带回交到所在学院。

(二) 实习成绩评定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的总要求

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必须根据培养目标进行全面考核，既要考核学生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又要考核学生实习工作态度、思想表现、组织纪律。

(1) 凡无故缺勤累计时数达到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2) 凡没有填写学生实习日记和没有撰写实习报告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3) 凡违反实习纪律，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在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者，经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立即停止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2. 成绩评定的方法

实习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实习单位专业指导教师可根据学院规定的成绩评定要求对学生的实习成绩作出建议。校

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单位专业指导教师意见”、“学生的实习日记”、“学生的实习报告”综合作出成绩评定，报系（教研室）或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核。

## 六、实习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实习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实习工作。教务处根据每年的实习经费预算，结合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及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实习经费划拨标准，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2. 各学院按照“量入而出、保证重点、超支不补”的原则，根据实习任务和分配经费包干使用，原则上当年的实习经费当年用完。

3. 实习经费使用应该按照节俭办学原则，在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实习尽可能就近安排，尽可能在实习基地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结合现场生产、科研实际进行，各学院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落实为企业服务的具体途径和办法，争取实习优惠条件，互惠互利，这样既有利于提高实习质量，又便于解决实习经费不足的问题。

4. 各专业应根据教学计划中列出实践环节内容、时间和教学要求，统筹考虑实习经费使用比例，合理选定实习地点，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5. 实习经费预支和报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由学院院长审批与签字报销。

6. 实习经费应专款专用，实习费可用于支付学生实习各项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参观费、讲课费、指导费等），指导教师差旅费。

（1）用于指导实习教师的差旅费不得超过实习经费的四分之一，其余经费全部用于支付学生实习所需各项费用。

（2）按照指导教师选派原则，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少于15人，原则上不得超过30人或一个自然班；

7. 学生进行实习过程中的劳动报酬，由实习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商定，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实习单位为学生支付的劳动报酬原则上归学生本人所有，学生所在学院需要提取相关费用的，必须经学生本人、实习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共同协商。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所在学院、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协商解决。

## 七、附则

1.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2.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实现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与任务

1. 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环节,使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得到巩固、深化和提高,并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实验方法和研究方法的系统、全面的训练。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分析、解决社会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

3. 进一步加强学生制图、运算、设计、测试、试验、外文翻译、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的训练。

4. 加强学生文献检索、调研、综合分析、报告编写、书面及口头表达等能力的培养,特别应加强学生获取新知识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提高学生学习他人经验和借鉴其它学科研究方法的悟性,提高学生处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应变能力。

5. 使学生掌握设计及论文撰写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规范;

6. 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吃苦耐劳、勤奋努力、勇于探索、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

##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程序

### （一）选题的基本原则

1.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综合训练的内容。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结合科研、生产实际选题,选择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科技开发以及与本学科发展等紧密结合的实际题目。

2. 选题要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研究内容,且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知识覆盖面较广,尽可能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3. 选题应尽可能力求有利于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的培养。

4. 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中,使中等以上学生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又给优秀学生留有发挥和创新的余地;对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内容和提高要求;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选题,要求取得阶段性成果。

5.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题目类型应多样化,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爱好选择题目,以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若需要由二人及以上共同参加的科研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题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方向;不允许两名及以上学生做同样的或只改变个别参数的题目。

7. 若需要连续几届学生深入做相同题目,指导教师必须明确深入和突破的内容,不允许做完全一样的内容。

### （二）选题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1. 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在说明其选题目的、意义、主要工作内容、已具备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系（教研室）毕业环节工作小组审定、学院批准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 为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选题要尽量做到自选与分配相结合。选题计划及指导教师向学生公布后，学生和指导教师可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互选，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选择题目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与学生互选后，由各系（教研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平衡和调剂，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题目和指导教师，并向学生公布。

3. 指导教师应根据选定题目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提出工作任务、基本要求和完成时间。

4.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所选题目进行必要的文献检索、现场调研（毕业实习、实地考察）与资料收集，为毕业环节的正常进行做好准备。

5. 题目一经选定，中途不得随意改变。如确因不可预知因素需要更换题目时，必须办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变更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改题。

6. 题目类型的申报、审定及最后确定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 **（一）指导教师资格**

1.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本功、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独立科研能力，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经历背景。

2. 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所指导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3. 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要求，具有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写作的实践经验，明确学生所选课题的难点、关键及设计或论文各个环节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4. 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新教师必须经试讲合格方可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且应配备指导教师。助教不能单独担任指导教师，但可协助指导。必要时，可成立若干个由不同职称结构和不同年龄结构教师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发挥集体优势，协同指导。所有指导教师由系（教研室）审查确定。

5. 在企事业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由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学校规定的指导教师资格，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学生所在学院毕业环节领导小组审批；

6. 新办专业指导教师不足时，可聘请学校或其它学校教学效果好的退休老教师或相关单位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事先应在人事处履行相关手续。

7.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从严要求学生，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充分时间指导学生或与学生交流。

8. 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素养。

####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接受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要做好指导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思想准备、资料准备；协助学院、系（教研室）进行物资准备，落实所需的教学场地，联系安排实验、上机场所，协调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处理好相关事宜。

2. 指导教师要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对学生严格要求，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

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应注重启发引导,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其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

4. 注意因材施教,加强面对面指导,随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定期检查进度与质量,督导学生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5. 对学习不努力、不认真、敷衍了事、回避指导、未完成各阶段任务或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资格。

6. 指导教师之间要发扬团结协作精神,集思广益,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7. 学生在校外作毕业环节时,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履行学校规定的指导教师职责,而校内指导教师应保持与学生的联系,负责通报有关各方面的情况,并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中相关规定检查其进展情况。

8.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预防或防止学生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否则,在答辩时被确认,学校将视其情况对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 (三)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选题准备,及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包括:题目、工作任务、基本要求、完成时间等。任务书是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性检查的依据。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并经系(教研室)审定同意后方可向学生下达。

2. 根据任务书要求,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现场调研(毕业实习、实地考察)与资料收集,指导学生完成《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保证足够时间与学生交流,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答疑。

4.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进行中期检查。

5.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和报告,并认真批阅。

6.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要求,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对学生的工作态度、知识与能力等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填写指导教师评阅意见,给出成绩。

7.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8. 参加其他教师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9. 督促学生把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交系(教研室)归档保存。

## 四、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认定

各学院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学生进入毕业环节资格,符合进入毕业环节资格的学生可自由选择是否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 五、对学生的要求

### (一) 政治思想素质方面

1. 树立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要先学会做人,再学会做学问,要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老老实实做学问,不弄虚作假,

尊重他人劳动，不剽窃、不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否则，在答辩时被认定，成绩按零分记载，并直接随下一年级重作。

3. 尊敬师长，文明礼貌，虚心好学。同时应加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自己的吃苦耐劳精神和交际能力，不断增强社会适应性。

4. 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充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业务能力方面

1. 文献检索能力是一个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要求学生学会文献资料检索和查阅的方法、步骤，学会对文献资料的筛选与应用。尽可能多的了解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社会生产需求状况，尤其是先进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题目选定后，要求每位学生根据课题情况检索足够的相关文献资料，并记有读书笔记，以方便使用。随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不断深入，要求学生不断增加文献资料的数量及深度，并贯彻于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2. 课题调研是大学生必须练就的基本功。要求学生根据选定课题的特点拟定调研提纲，独立完成调研任务。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有助于帮助学生理清工作思路，着重解决“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保证，因此，开题报告应认真撰写，做到思路清晰，依据充分，内容丰富。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和一定综合性的实际问题的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获取信息能力、观察事物能力、使用工具能力和表达表述等能力。

4. 学会初步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理论与技能分析和解决给定的任务的能力，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使专业基础理论和知识得到深化和提高，使知识领域得到扩展，专业技能得到延伸。

5. 在教师指导下，掌握完成一项给定任务的方法、步骤和全过程（文献检索、资料收集、调研、实（试）验、数据采集与处理、结果分析与总结、观点提炼、方案比较、得出结论、绘制设计图件、编制图表、编写设计说明书或撰写论文、编写答辩提纲和答辩稿等）。

6. 培养学生掌握工程设计的程序、方法与技术规范，提高工程设计计算、图纸绘制、技术文件编写的能力；培养学生掌握实验、测试、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与应用的基本方法和应用各种工具的能力，为今后的工作与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7.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一经发现，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并直接随下一年级重作。

8.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一周，学生需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申请表》，未填写答辩申请表或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的学生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9. 学生答辩前应进行充分准备：如准备答辩提纲、写出答辩讲稿、准备必要的图表等，并进行试答辩，有意识锻炼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

### （三）在纪律和其它方面

1.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有事请假应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降一级处理；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 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2. 学生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提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有关单位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爱护仪器设备，注意节约材料及水电。

4.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

5. 答辩后，学生应交回所有资料(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译文、软件文档等)，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

6. 做好设计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保持设计室(实验室)的干净整洁。

##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作为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的主管职能部门，着重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管理和目标管理，各学院主要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 （一）教务处的具体职责

1. 教务处作为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目标管理和宏观指导以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2. 制定全校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制度，制定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推行阶段性目标管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4.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必要的教学条件。

### （二）学院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1. 组织结构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5-7 人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系(教研室)成立 3-5 人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各学院教授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的审定，协助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审定和质量检查工作，也是毕业设计(论文)有关学术问题的裁决机构。

#### 2. 学院的具体职责

(1) 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编写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和指导书，制定(修订)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管理文件和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评分标准。

(2) 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拟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计划。

(3)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组织选题工作,确定指导教师名单、指导学生名单和人数,并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

(4)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定,并向教务处上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统计表。

(5)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学生出勤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条件保障情况、进度和质量等),配合学校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性检查工作。

(6)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7)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和成绩上交(纸质和电子文档)。

(8)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撰写总结报告。

(9) 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及电子文本的归档、保存与保管工作,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上报档案馆保存,其他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保存三年以上,有条件的可永久保存。

## 七、经费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经费,由学校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课题等统一划拨到学院。

2. 各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学院领导审批签字统一掌握使用。

3. 学校原则上不支付学生自己联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单位的一切费用。

4. 校外单位有关人员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费,由各学院与指导人员协商解决。

5.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所需的资料费、材料费或其它费用,由学生本人或接受毕业设计(论文)的校外单位支付。

6.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劳动报酬,由校外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商定,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7. 校外单位为学生支付的劳动报酬原则上归学生本人所有,学生所在学院需要提取相关费用的,必须经学生本人、校外单位和学校同意,并共同协商。

## 八、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监控

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论证、任务书、进度、答辩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是保证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平时情况,保证教师时间与精力投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根本手段。

### (一) 过程管理的分工

1. 指导教师负责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二) 过程检查

#### 1. 初期检查

(1) 毕业设计(论文)正式进行后,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教务处对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①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地点及学生的落实情况；
- ②毕业设计（论文）的条件、计划落实情况；
- ③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态度、出勤情况等；
- ④学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合作情况等；
- ⑤开题报告开展情况；
- 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工作状态等；
- ⑦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等；
- ⑧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2）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将检查结果形成的初期检查报告，上报教务处。

（3）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检查报告进行抽查，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得好的学院予以表扬，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抽检不合格的学院予以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改进。

## 2. 中期检查

（1）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普查，教务处对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①有无变更课题名称、内容、指导教师等；
- ②有无课题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
- ③课题进展情况及有无滞后情况；
- ④毕业设计（论文）已完成部分的情况（包括积累的资料、设计的方案等表现形式）；
- ⑤指导教师的指导行为（包括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处置、出勤情况及指导态度、对学生所遇困难的解决等）；
- ⑥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行为表现（包括出勤、工作态度、工作方法、毕业设计（论文）进度、与指导教师的合作等）；
- ⑦学生能否预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解决方案。

（2）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将中期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交教务处。

（3）教务处对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与处理，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3. 后期检查

（1）在毕业设计（论文）即将结束时，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①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
- ②毕业答辩的准备、实施情况；
- 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 ④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文件收集归档情况。

（2）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将整个毕业环节的各项工作和数据进行汇总、

分析和处理，形成“毕业环节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在各学院总结材料基础上结合抽查情况对全校毕业环节进行工作总结。

## 九、毕业答辩工作

学校实行系（教研室）、学院两级毕业答辩制度。

### (一) 答辩条件

1. 学生本人同意并申请。
2.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先行工作。
3. 指导教师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并签字同意。
4. 评阅教师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并签字同意。
5. 学生所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同意。

### (二) 系（教研室）答辩工作

由各系（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各答辩小组成员至少3人（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负责完成对本小组学生的毕业答辩工作。答辩程序如下：

1. 学生携带必需的材料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2. 学生向答辩小组报告所完成的设计（论文）的课题名称、主要技术指标、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工作基础、设计（论文）过程、重要结论及其理论价值、关键技术价值、设计（论文）不足及其可能完善方向、方法等，时间15-20分钟。
3. 答辩小组对学生质疑，质疑时间一般控制在15-20分钟，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疑：

- ①学生报告中的疑点与错点；
- ②设计（论文）中存在的疑点与错点；
- ③课题涉及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 ④阶段成果的价值；
- ⑤课题内容相关的动态；
- ⑥设计（论文）的不足及完善方向与方法。

### (三) 学院答辩工作

各学院聘请专家组成学院若干毕业答辩组，负责由指导教师推荐的参加学院毕业答辩学生的答辩。毕业环节优秀的学生将主要从参加学院答辩的学生中产生。参加学院毕业答辩的学生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5%左右。学院答辩程序如下：

1. 学院毕业答辩组根据各系（教研室）推荐的参加学院答辩毕业生总数，确定参加学院答辩的学生名单。
2. 学院毕业答辩组在答辩前公布参加学院答辩学生的名单，并通知学院毕业答辩组成员和学生本人。
3. 参加学院毕业答辩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所有材料交学院毕业答辩组。
4. 学院统一安排学院毕业答辩的时间、地点及指定各毕业答辩组的组长。
5. 学院负责学院毕业答辩的总结工作。

#### （四）校外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必须在校内进行。

1. 学生在答辩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经审定后符合答辩条件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答辩。

2. 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通知答辩时间与地点、答辩的条件要求等。

3.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回校参加答辩。

#### 十、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与毕业答辩组分别评定。

2.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与毕业答辩评分分别为：40分、30分、30分。

3. 指导教师不能评阅自己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者为“优秀”。

5.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校外、校内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学院指定的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校内外指导教师按学校的评分标准评分（40分）、学生所在学院评阅教师评分（30分）、答辩小组评分（30分）。

6. 对评阅中发现有严重错误、尚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基本要求，或第一次答辩尚未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可延期答辩或修改后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时间由各学院答辩领导小组确定）。在答辩中发现有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应报学院教授委员会最终裁定，如果裁定成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各学院将学生名单和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作为处理依据。

7. 学院毕业答辩组有权调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但上报教务处后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原则上不予更改，的确需更改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处长审核同意后方能更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一律随下一届毕业生重作。

#### 十一、知识产权、工作总结及文件归档

1. 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设计（论文）所涉及的技术内容、机密等向外扩散。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所有的资料应交回所在的系（教研室）作为资料保存，学生不得自行带走。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且应以四川轻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在各学院总结的基础上，结合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

4. 学院应归档保存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文件、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落实情况统计表、课题完成情况统计表、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后期检查的材料、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5. 教务处应归档保存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落实情况统计表、课题完成情况统计表、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及后期抽查的材料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6. 学校档案馆负责归档保存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文件、全校各专业的优秀毕业设

计（论文）。

7. 毕业设计（论文）文件归档程序：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交系（教研室），系（教研室）将相关资料交学院学术办公室，学术办有关人员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按学院、教务处、学校档案馆的保管范围，将分类整理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分别交三个部门归档保存。

8. 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阅或借阅，按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附则**

1.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2.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